

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習效果，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，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，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從中學習相關知識、技巧與工作態度，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，訂定「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闡明設立 意旨。
二、本辦法所指之專業實習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係指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與總結性之實習課程(不含某一課程之延續性實習課程)，學生須至各系(所)提供之校外合法實習機構或場所進行實習。	說明實習 定義
三、本課程為3學分之必修課，採隨班開課。學生於大二第二學期起至大四第一學期止(含寒暑假)，赴業界實習，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，實習時間不得少於180個小時(須於同一企業或集團)，並於大三第二學期或大四第一學期選課。	說明實習 對象與時 間。
四、本課程需組成實習推動小組，由永續創新學程、整合健康學程各推一位授課教師組成。負責訂定實習相關規定、實習、督導及實習成績之評定。	說明實習 輔導教師 職責
五、本課程所認可之實習單位包括：1.養生照護、樂活旅遊、健康促進、輔助療癒相關之合法產業。2.由學生提出申請(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設置證明)，經實習推動小組認可之機構。	說明實習 單位機構 與申請事 宜
六、本課程對於實習單位之選定的原則，由本系依實習推動小組推薦名單，發函給業者，請其提供名額。	說明安排 與推薦實 習機構程 序。
七、本課程的徵選分發方式，由系上彙整名單給業者，協助面試，錄取之學生需準備業者需要之相關資料及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	說明實習 課程徵選 方式。
八、選課將採先登記實習再選課。	說明實習 課程採先 登記。
九、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實習推動小組召集選修實習之學生辦理講習，說明實習之工作態度及其他注意事項，並於次一學期開學時召開檢討會議。	說明實習 工作規範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十、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作業規定，推動小組須於實習期間實際參訪或利用電話了解實習狀況，學生則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報告。</p>	<p>說明應繳交實習報告。</p>
<p>十一、實習成績由實習機關及推動小組共同評定（實習機關不得高於50%）。實習推動小組須於實習前訂定「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」（附件二）供實習單位評分。</p>	<p>說明實習評分方式。</p>
<p>十二、本要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會議通過實施</p>

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

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5.12.28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習效果，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，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，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從中學習相關知識、技巧與工作態度，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，訂定「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辦法所指之專業實習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係指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與總結性之實習課程(不含某一課程之延續性實習課程)，學生須至各系(所)提供之校內外合法實習機構或場所進行實習。

三、本課程為3學分之必修課，採隨班開課。學生於大二第二學期起至大四第一學期止(含寒暑假)，赴業界實習，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，實習時間不得少於180個小時(須於同一企業或集團)，並於大三第二學期或大四第一學期選課。

四、本課程需組成實習推動小組，由永續創新學程、整合健康學程各推一位授課教師組成。負責訂定實習相關規定、實習、督導及實習成績之評定。

五、本課程所認可之實習單位包括：1.養生照護、樂活旅遊、健康促進、輔助療癒相關之合法產業。2.由學生提出申請(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設置證明)，經實習推動小組認可之機構。

六、本課程對於實習單位之選定的原則，由本系依實習推動小組推薦名單，發函給業者，請其提供名額。

七、本課程的徵選分發方式，由系上彙整名單給業者，協助面試，錄取之學生需準備業者需要之相關資料及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

八、選課將採先登記實習再選課。

九、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實習推動小組召集選修實習之學生辦理講習，說明實習之工作態度及其他注意事項，並於次一學期開學時召開檢討會議。

十、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作業規定，推動小組須於實習期間實際參訪或利用電話了解實習狀況，學生則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報告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由實習機關及推動小組共同評定(實習機關不得高於50%)。實習推動小組須於實習前訂定「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」(附件二)供實習單位評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「實習成績」評量表

本表由本系實習小組推動教師填寫

學生姓名			
實習機構			
實習期間	自	月	日
	至	月	日
專業知能 (30%)			
學習態度 (30%)			
實習日誌 (20%)			
實習心得 (20%)			
總分(B)			
實習總得分=50% (A)+50%(B)			
課程推動小組老師簽名		年 月 日	

備註：

- 1.實習成績由推動小組教師和實習單位共同評分，實習單位負責考核占50%，實習推動小組教師考核占50%。
- 2.實習單位評分之後，由實習推動小組教師以電郵或書面收回，評分加總後登錄於學校

成

績登錄系統。